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嘉鴻

選任辯護人 陳湘如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嘉鴻於民國110年6月19日21時5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隘口三街與高鐵六路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劃有「停」標字及設有停車再開號誌之無號誌路口時，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且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蔡尚樺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鐵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9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建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張慧儀